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使公司再生资源循环经济业务链覆盖更为全面，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进一步提高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经公司管理层与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以人民币38,0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湖北东江100%股权以及清远东江100%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标的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标的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0%。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董事袁桅女士担任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

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袁桅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时出于谨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及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业务发展及布局，经公司管理层与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购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法人所拥有的厦门绿洲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城市矿产”项目（不包含危废业务）有关的资产及业务（由于厦门绿洲该类业务由其母公司经营，本次收购不包含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子公司的业务）。厦门绿洲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目的所需对公司实施分立，将拟转让资产作为标的业务保留在分立后的厦门绿洲（分立即指存续分立工作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仅保留标的业务并继续使用厦门绿洲名称的公司）。厦门绿洲之股东方——非关联法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创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非关联自然人纪任旺、陈国武、黄晨东、洪健康同意将分立后的厦门绿洲100%股权转让给天津再生及北京新易，并签署了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各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定金及厦门绿洲分立等事宜作出框架性安排，为后续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创造条件。正式协议需在标的公司完成分立，双方共同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完成后续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再行协商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由于公司董事袁桅女士担任本次拟实施股权收购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袁桅女士在本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

案》;

为扩大公司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市场份额,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长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与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以人民币15,500万元收购非关联法人上海旭岚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源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所持上海森蓝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天津再生将持有上海森蓝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收购目标公司目前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具备的资质条件、生产销售渠道以及其未来的经营预期,目标公司所处再生资源业务领域为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收购目标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8%。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与股权转让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公司将视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挥废旧塑料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的内部协同优势,进一步延伸公司业务产业链,完善内部资源循环,形成对废旧塑料循环再利用的协同发展可持续模式,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对外投资设立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北桑德塑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原辅材料、塑料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7,000万元,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河北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具体负责废旧塑料深加工相关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间接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 Ltd.）在北京市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开展废旧电池修复业务，延伸电池制造业务产业链，完善在电池行业生产、修复、回收再利用全价值链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再生决定与韩国坦途株式会社（Turnto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坦途”）在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名称拟定为“北京桑德坦途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环保科技投资、研发、应用、输出，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50 万元，其中，天津再生出资人民币 58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韩国坦途出资人民币 6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及前期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项至第五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桑顿”）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湖南桑顿股东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共同协商，决定将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3,000 万元，共增加出资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湖南桑顿本次增资中，出资双方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本次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桑德集团增加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湖南桑顿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桑德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72,100 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 70%；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900 万元，占湖南桑顿注册资本的 30%。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桑顿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